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59號

聲 請 人 何九明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捌佰陸拾壹元後，本院一一四年度司執字第四三三四九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四年度訴字第一三一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和解、調解成立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其遭法院強制執行，聲請人提起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311號民事訴訟（下稱系爭本案），並依法聲請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3349號清償債務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程序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

三、查，聲請人前開主張，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及系爭本案事件查核屬實，聲請人聲請在系爭本案裁判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本院審酌相對人請求聲請

01 人給付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21萬6,394元及其中19萬
 02 8,205元自10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99%計算
 03 之利息，則算至聲請人起訴前1日即114年11月3日，債權額
 04 為55萬4,936元（計算式如附表），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通
 05 常程序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
 06 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
 07 則該案審理期間約需4年6個月（即4.5年），相對人因本件
 08 停止執行所受之可能損害，應係其未能即時取得上開金額延
 09 後受償期間之利息損失，此項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
 10 償，不論該金錢債權取得之原因為何，應參諸民法第233條
 11 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以年息5%作為前述損害之賠償
 12 標準，計算為12萬4,861元（計算式：55萬4,936元 \times 5% \times 4.
 13 5=124,861元，小數點4捨5入）。從而，本件停止執行擔保
 14 金額應以12萬4,861元為適當。

15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17 民事庭 法官 周美玲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22 書記官 徐佩鈴

23 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金額21萬6,394元)	1	利息	19萬8,205元	103年6月13日	114年11月3日	(11+144/365)	14.99%	33萬8,541.8元
	小計							
合計								55萬4,936元

